

附件：

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统计调查制度

一、总 说 明

（一）调查目的

为更加及时有效反映月度服务业运行状况，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，为服务业生产指数编制等工作提供及时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支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（二）调查范围和对象

辖区内年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 9 个行业门类法人单位，以及房地产业门类中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、其他房地产业等 4 个行业中类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调查内容

各地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主要指标

包括：营业额、服务营业额、净服务营业额、其他营业额等。

（四）调查频率、报送方式和时间

本调查为月度调查。调查单位通过统计云平台报送数据，调查单位报送截止时间和省级验收截止时间如下：

调查单位报送截止时间：2、10月月后6日，6、7、8、11月月后7日，3、5、12月月后8日，4月月后9日，9月月后12日12:00。

省级验收截止时间：6、8、10、11月月后10日，2、3、5、7月月后11日，4月月后12日，12月月后13日，9月月后14日12:00。

（五）调查方式和组织实施

调查采取统一设计、统一布置的方式。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数据审核汇总。各级统计局服务业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信息和数据采集、审核和分析等各项工作。

（六）数据公布和使用

本制度取得的统计资料，仅用于统计系统内部使用，暂不对外公布。

三、指标解释

营业额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（含增值税）。营业额为企业实际到账收入，一般情况下与营业收入有差异。确认营业额时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，一是服务业企业与服务购买方达成了提供服务的协议或合约，二是服务业企业收到服务购买方支付的款项（包括预付款、订金），按款项到账时间计入当月和累计营业额。

服务营业额 指服务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中，因提供服务取得的实际收入（含增值税），包括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服务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，房地产服务（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、房地产租赁经营、其他房地产服务），租赁和商务服务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，教育服务，卫生和社会工作服务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服务等。从事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金融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业等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计入服务营业额。

其他营业额 指服务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中，因提供服务以外的活动所取得的实际收入（含增值税）。包括企业从事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金融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所获得的收入。

净服务营业额 指企业所填报的服务营业额中，剔除代收代付、代开票、代管代运货物等活动营业额后的部分。